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04號

再 抗告 人　粟振庭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32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粟振庭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0年度訴字第488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經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判決、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28號判決分別駁回上訴確定，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執助字第154、155號指揮執行，再抗告人認檢察官上開執行之指揮不當，因而聲明異議。第一審（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，下稱基隆地院）裁定以該院無管轄權，聲明異議之程序顯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，而予駁回，原審認於法無違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法院就所受理當事人或其相關人員的請求、聲明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案，應尋繹其意涵，探求真意而後依法律規定適切處理。查再抗告人於刑事聲明異議狀記載「……異議人因涉犯『鈞院』110年訴字第488號詐欺等案件……台灣基隆地方法院轉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公鑒」，堪認其係誤認須先向基隆地院提出上開書狀，由該院轉呈士林地院，當無對基隆地院聲明異議之意，該院自無庸分案為任何裁判。乃該院未予函轉，誤認再抗告人對該院提出異議之聲明而裁定駁

回，要有違誤，原裁定未予糾正，仍予維持，同有未合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及第一審裁定均撤銷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